附件1

关于发布2019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提出的新时代科学基金总体目标和深化改革思路，结合广西实际，现将2019年度广西自然科学基金（以下简称“广西基金”）项目申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导向**

**（一）导向原则**

遵循“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强基础、建平台、优学科、育人才、出成效、促产业”资助导向，聚焦制约广西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和短板，为“三百二千”工程提供有力支撑。

**（二）导向重点**

**1.鼓励探索，加强源头创新。**鼓励自由探索，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灵感和新思想，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通过自由探索产出从无到有的原创性成果，培育源头创新能力。

**2.加强应用基础研究，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科研人员密切关注广西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产业发展技术瓶颈问题，重点支持为解决广西“九张创新发展名片”（包括：传统优势产业（铝基新材料、糖业）；先进制造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高性能新材料；生态环保产业；优势特色农业；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大健康产业等九个产业）有关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相关科学问题，聚焦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

**3.突出科学研究，强化创新基地建设。**夯实创新基地基础研究能力，提升创新基地能力和水平，促进广西有更多的科技创新基地进入国家队行列。优先支持我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广西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广西重点实验室、广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西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围绕创新基地研究方向开展相关研究所申请的项目。

**4.加强学科优化布局，推进一流学科建设。**聚焦广西一流学科（含培育），重点支持相关学科围绕自由探索、科技前沿热点难点和新兴领域、多学科领域交叉的共性难题等科学问题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推进广西一流学科建设。

**5.突出人才导向，推进高层次人才建设。**落实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促进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发挥自然科学基金对青年人才的引导培育作用，激发科研人员的热情，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通过自然科学基金的培养，造就一批优秀的科技人才、团队和后备力量。

**（三）评审及立项原则**

坚持“依靠专家、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评审和立项原则。广西基金项目的评审和立项程序，按照“阳光立项”的要求，严格执行 “三审一定”（形式审查、网络评审、会议审议，厅长办公会审定）的评审程序，确保信息准确、程序规范、严格有序，致力打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立项”。

**二、资助学科和项目类别**

**（一）资助学科8个：**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

**（二）资助项目类型5个：**

研究类：面上项目、重点项目；

人才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各类项目支持重点、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项目申请条件等详见《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三、申请与受理**

**（一）项目申请受理流程。**

1.自治区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

2.项目申请人登陆系统在线填写和提交申请书；

3.依托单位在线审核申请书；

4.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估中心”）在线审核申请书；

5.通过评估中心在线审核后，项目申请人下载打印定稿PDF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签字后交到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6.依托单位审核纸质申请书及附件材料，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评估中心；

7. 评估中心审核并接收审核合格的纸质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完成项目申请受理。

**（二）项目申请时间及注意事项。**

广西基金项目实行常态化申报（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除外），分批次评审立项。系统全年开放，全天接受在线申请。各依托单位应履行好管理职责，统筹安排好本单位报送项目申请材料的时间，并统一派人报送申请材料，原则上不接收以个人名义报送的广西基金项目申请材料。

**注意事项：**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受理截止日期为 5月10日18时，超过截止日期系统将关闭此两类项目的申报入口。

**（三）申请方式**

项目申请人通过广西科技管理信息平台（<http://portal.gxst.gov.cn>，以下简称“系统”）在线撰写和提交申请书。请依托单位按照申报须知（附件1）和申报指南（附件2）的要求，做好本单位的项目组织申报、审核和推荐工作。

**（四）申请人须知和注意事项。**

　　1.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1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213号）、申报指南和申请须知，登录系统按照各类型项目的撰写提纲及相关要求撰写申请书（附件3）。

2.申请人完成申请书撰写后，在线提交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申请书先后通过依托单位审核和评估中心审核后，申报系统将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定稿PDF版申请书。申请人下载打印PDF版本申请书，并保证纸质申请书与电子版内容一致，及时向依托单位提交签字后的纸质申请书原件以及纸质的相关附件材料（一式一份）。

3.收到短信或电子邮件受理通知后，申请人若有需要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4.没有申报系统账号的项目申请人，需在申报系统注册账号。项目负责人注册账号方式如下：

方式一：单位管理员登录系统，添加申报人（即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

方式二：项目负责人自行注册。步骤是登录系统，点击“注册”按钮，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项目负责人”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通过激活收到的邮件获得账号。获得账号后，须在申报项目前及时登录系统完善个人信息。采用该种方式注册的项目负责人，需在申报项目之前通知所在依托单位管理员在系统对其个人身份进行确认。

**（五）依托单位须知和注意事项。**

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申报通知、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认真履行依托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和规范广西基金管理，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工作。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评估中心，原则上不接收邮寄。具体要求如下：

　　1.依托单位应对本单位项目申请人在线提交的申请书进行审核及推荐，将审核通过的项目申请书在线提交到评估中心，审核不通过的应在线退回并通知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2.依托单位收到项目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书后，应参照《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受理形式审查单》（附件5）对项目纸质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填写1份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可通过网上系统获得），在项目申请推荐汇总表（附件4）和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一份）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派人统一报送至评估中心，完成项目申请受理。

3.项目受理后，申报单位可从申报系统打印受理通知书。

4.纸质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存。属于保密的材料，请按有关规定执行。

5.不是广西基金依托单位的，如需申请广西基金项目资助的单位，首先需要申请注册成为依托单位。《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广西境内注册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可以向科技厅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高等学校的下属单位和机构（如高等学校的二级学院、医学类高等学校的附属医院等）原则上不单独另行申请注册为依托单位。

如需申请成为依托单位，请按照申报系统的提示（网页链接：http://portal.gxst.gov.cn/egrantweb/register/reg\_index）向自治区科技厅提交《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注册申请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依托单位在线注册方式：登录申报系统，点击“注册”，在注册向导页面选择“申报单位”角色，根据系统提示进行单位简要信息的填写注册。注册后登录系统，及时完善单位详细信息，并按要求上传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二证合一）的扫描件（未换新证的，上传旧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和其他附件。信息填写完成后提交至科技厅审核，科技厅审核通过的单位方可在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相关操作。

**（六）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须知和注意事项。**

1.评估中心应对依托单位在线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系统自动生成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定稿PDF版申请书。审核不通过的应在线退回并通知项目申请人修改完善后重新提交。

2.评估中心收到纸质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核查材料是否与系统上申请材料一致，材料不完整不予受理。确认受理后，应在申报系统给项目申请人发送短信受理通知。

四、联系方式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771-966118

基础研究处：0771-2631652

发展规划与资源配置处：0771-2630956

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电话：0771-5892607、5710393、5710392

纸质材料接收地点：广西科技项目评估中心（南宁市新竹路20号 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3楼）

邮编：530022

附件2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申请须知

（征求意见稿）

依托单位和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桂科基字〔2016〕151号）、《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教[2016]213号）、申请通知和申报指南，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申请条件与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1.依托单位科研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广西基金项目，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好的研究工作基础和相应的研究能力，研究工作时间有可靠的保障；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道德。部分类型项目在此基础上对申请人的条件还有特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

2.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研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广西基金项目，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3.各级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及参与者申请广西基金项目。

4.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在满足申请人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须经导师同意。

**（二）申请材料要求**

1.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本人撰写；申请人应当按照撰写提纲要求提交申请材料。注意在申请书中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和涉密内容。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2019年，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代码”对学科代码进行了调整，申请人应当根据所申请的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并在申请书项目基本信息中选择本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特别提醒：

（1）申请人选择的学科代码是遴选评审专家的依据，选择学科代码时，尽量选择到最后一级。

（2）规范使用“学科代码”、“研究方向”和“关键词”，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时，请准确选择“学科代码”及其相应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3.规范使用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应当使用简洁、恰当的词反映本研究的内容和特点，一般情况下，题名中应包括文章的主要关键词，并能体现出本项目属于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如：“\*\*\*的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的创新团队”等等。

4.申请人和参与者应当由本人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参与者中如有申请人所在依托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研究单位，应当在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填写合作研究单位信息并在签字盖章页上加盖合作研究单位公章，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公章一致。

项目组成员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得作为合作研究单位。如本人未能在纸质申请书上签字，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加该项目申请且履行相关职责，作为附件随申请书一并报送。

项目组成员中属于依托单位的在职人员所占比例应达到50%以上。

5.有合作单位的，须提供相关合作研究协议,每个申请项目的合作研究单位不得超过2个。

6.申请人申请广西基金项目的相关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请务必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申请项目的区别和联系，避免同一研究内容重复申请的情况。

**特别提醒：**为避免重复资助，广西科技厅将对申请受理的广西基金项目进行查重，存在重复申报嫌疑的，一经核实将取消其项目立项资助资格，并将记入项目申请人科研诚信档案。

7.因项目申报常态化，申请书的起始日期由项目申请人自行设定，如获立项资助，其项目任务书（合同）的起始时间将根据立项通知的日期另行规定（一般从立项通知下达当月的下一个月的1日开始算起）。

8.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的面上项目申请人，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出具推荐意见（原件）。

9.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供中级以上职称证明材料或提供博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10.延长退休证明与科技厅批复件。按照政策可延长退休的申请人进行申报需由依托单位提供其项目完成后才退休的证明，说明 “该申请人属于按照政策延长退休人员，保证该申请人在退休前能够完成项目，依托单位愿意为项目顺利实施的提供保障，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配合自治区科技厅做好项目的日常管理”（证明需要原件）；同时附上科技厅批准超龄申报的批复件。

11.申报重点项目的申请人，必须附上主持过的省部级（含）以上基础研究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若项目已经验收，则需要附上验收证书的首页（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2.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必须附上主持过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能够证明申请人的人事组织关系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3.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申请人必须附上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曾主持过的两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至少有1项为面上及以上项目)的立项文件或任务书；附上研究骨干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近5年来获得的国家级研究项目资助的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4.历年已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项以上（含2项）（包括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需要提供申请项目近三年(2017-2019年)主持或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证明材料（提供立项文件或者任务书或项目申请书），方可申报本年度的广西基金项目（以上立项文件、任务书或申请书需要复印件，单位管理员查验原件）。

15.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科研人员，应当提供依托单位的聘任合同，并提供包含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或其人事部门盖章）。

16.依托单位报送纸质申请材料时，应提供含申请人和参与者签名，及依托单位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并附申请项目清单。材料不完整的，将不予受理。

17.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2019年起申请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二、限项申请规定**

**（一）各类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一次性资助项目。**每位项目负责人仅限获得1次人才类项目资助，包括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不受理历年已获得过此类项目资助的负责人再次申请的此类项目。

**2.同时申请不同类别项目。**申请人同年可同时申请主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等两类中的1个项目，以及广西基金其它类项目中的1个项目，但同一年度可获资助项目不超过1个。

**3.重点项目。**正在主持广西基金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在本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请广西基金重点项目，但可以申请其他非重点项目。

**4.重大、杰青、团队项目。**正在主持重大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的负责人，须在本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通过初审后，方可申请本年度广西基金项目。

**（二）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

1.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在研（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基金项目总数合计限为3项。

2.其他职称的申请人申请（包括作为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在研（包括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基金项目总数合计限为5项。

3.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以上的主要参与者为项目组成员的前4位，创新研究团队项目研究骨干全部视为主要参与者。

 **（三）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项目的规定**

1.因不良信用记录被取消项目申请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2.已主持3项以上（含3项）广西科技计划在研项目的负责人（含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技术创新引导专项等）。

3.截止至申请之日，有逾期未结题广西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

4.凡已获得广西基金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获资助以来没有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除外）的。

5.历年已获得广西自然科学基金资助2项以上（含2项）（包括已结题和在研）项目的负责人，近三年来（2017-2019年）未申请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

**三、优先资助的规定**

**（一）优先支持获得国家基金非地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优先资助已连续3年申报国家基金面上、青年、重点等非地区基金项目并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负责人。

**（二）优先支持积极申报国家基金项目的申请人。**优先考虑申报了本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申请人。

**（三）优先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优先支持依托单位全职引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申请的项目，主要包括：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国家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以及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

**（四）优先支持高层次青年人才申请的杰青项目。**未满35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请的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五）优先支持青年博士申请的青年基金项目。**未满30周岁的年轻博士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六）优先支持广西高层次人才。**广西院士后备培养工程人选、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等广西高层次人才申请的广西基金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七）优先支持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入选“广西高等学校千名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育计划”人员于在职提升期间申请的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面上项目，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八）倾斜支持基础研究相对薄弱本科院校。**适度倾斜支持此类本科院校科研人员所申请的项目，重点支持围绕本院校的一流学科（含培育）和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研究方向开展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

**四、科研诚信的要求**

为加强广西科研诚信建设，根据《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桂政办发〔2018〕161号）精神，现就有关科研诚信注意事项作出以下说明和要求。

**（一）关于个人信息**

1.广西基金项目应当由申请人本人申请，严禁冒名申请，严禁编造虚假的申请人及参与者。

2.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申请人还应当对所有参与者个人信息真实性负责。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信息。

3.申请人及参与者填报的学位信息、职称信息，严禁伪造或提供虚假学位和职称信息。

4.申请人及参与者应当如实填写个人履历，严禁伪造或篡改相关信息。

**（二）关于研究内容**

1.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研究工作基础和研究内容等，严禁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伦理准则及科技安全等方面的有关规定。

2.申请人及参与者在填写论文、专利和奖励等研究成果时，应当规范列出研究成果的所有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署名，准确标注，不得篡改作者（发明人或完成人）顺序，不得虚假标注第一或通讯作者，不得漏标共同第一或通讯作者。

3.申请人及参与者应严格遵循学术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使用存在伪造、篡改、抄袭剽窃、委托“第三方”代写或代投以及同行评议造假等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成果作为基础申请广西基金项目。

4.不得同时将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项目类型、有不同申请人或经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重复提出申请。

5.申请人申请广西基金项目的相关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渠道或项目资助的，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受资助情况以及与所申请广西基金项目的区别和联系，不得将同一研究内容向不同资助机构提出申请。

**(三)其他有关要求**

1.申请人应当将申请书相关内容及科研诚信要求告知参与者，确保参与者全面了解申请书相关内容并对所涉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负责。

2.依托单位与合作单位要落实《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加强对申请材料审核把关、杜绝夸大不实和弄虚作假。

3.申请人与参与者、依托单位与合作研究单位在提交项目申请前应当按要求作出相应承诺

4.任何单位和个人和不得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项目评审信息，评审专家信息及其他评审过程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的评审工作。

附件3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2号）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基础研究，加强应用基础研究，突出基础研究在建设创新型广西中的作用，引导广大科研人员开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充分发挥自然科学基金的源头创新作用，为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特制定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广西自然科学基金遵循“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需求牵引、突破瓶颈；共性导向、交叉融通”的原则。坚持“强基础、建平台、优学科、育人才、出成效、促产业”资助导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自由探索和重大需求引领并重；坚持强化以重大科学突破为目标的学科交叉融合，支持颠覆性技术创新的原则；坚持“依靠专家、科学客观、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评审原则；坚持突出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广西自然科学基金在培养基础研究人才和培育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苗圃”作用。

**面上项目**

面上项目支持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从事自然科学中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开展与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结合的前沿性、创新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资助学科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8个学科领域。

（一）项目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技人员推荐。

2.申请人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57周岁，已年满57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时，须由依托单位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申报。

（二）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2万元/项（其中数学类和管理科学类项目不超过10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

**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支持科技人员针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或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研究方向或学科生长点开展深入、系统的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取得突破；支持科技人员瞄准广西九张创新发展名片有关重点产业的关键技术相关科学问题，围绕全区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以及推动广西一流学科建设所开展的相关前沿和热点问题、交叉学科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获得理论成果和发明专利。资助学科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和信息科学等7个学科领域，除管理科学外。

（一）项目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56周岁，已年满56周岁的高层次人才申报项目时，须由依托单位在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统一向自治区科技厅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申报。

（二）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40万元（其中数学类项目不超过30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

（三）优先资助条件

鼓励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有产业应用前景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四）重点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1.数理科学**

（1）非线性问题、复杂网络理论及其应用；

（2）工程与信息领域中的相关数学问题；

（3）代数、组合、图论交叉理论及其应用；

（4）新材料、新能源中的物理问题；

（5）光电/光热转换过程中的新物理与新机制。

**2.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

（1）天然和合成物质的生物及药学性质与作用机制；

（2）具有光、电、磁等功能的新型化合物合成与应用；

（3）生命分析和食品药品功能及安全分析新原理新方法与机理；

（4）资源高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化学工程；

（5）环境监测新方法及污染控制技术应用。

**3.生物科学**

（1）广西地方特色生物资源的发掘、保护、评价与种质创新；

（2）广西特色动植物生长发育的调控机理；

（3）广西主要动植物病害防控；

（4）广西濒危动植物种群衰退机理与重建模型；

（5）广西区域特色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屏障。

**4.医学科学**

（1）广西特色中医药、民族医药的药效物质基础及作用机制；

（2）广西区域高发疾病发病机制及其防治方法；

（3）重大疾病的分子机制、生物标记物筛选、疾病模型的建立及生物治疗；

（4）环境与遗传因素及其交互作用对人体健康及长寿的影响及其机制；

（5）中医基础理论。

**5.地球科学**

（1）广西能源和矿产资源形成机理及开发利用；

（2）广西海洋资源、海洋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3）污水深度处理及水环境修复的关键；

（4）广西土、水资源演变与可持续利用；

（5）广西海洋灾害机理与监测预警机制。

**6.工程与材料科学**

（1）高性能材料设计、制备、加工和应用中的关键问题；

（2）工程结构的破坏机理和安全评估理论；

（3）智能制造的新原理、新模式、新系统、新装备；

（4）新一代能源电力系统基础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

（5）节能环保新技术、新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及其应用；

（6）广西优势有色金属的冶炼、成型加工及使用效能的关键问题。

**7.信息科学**

（1）新一代人工智能应用；

（2）新型智能信息处理方法与应用；

（3）大数据处理与安全应用；

（4）区块链技术应用。

**8.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暂未设置重点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自然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工作，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重在激励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资助学科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8个学科领域。

（一）项目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当年12月31日男性未满35周岁，女性未满40周岁；未获得过青年基金项目资助。

（二）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10万元/项（其中数学类和管理科学类项目不超过8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3年。

（三）优先资助条件

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资助。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青年科技人员成长，培育具备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项目等国家重点、重大基础研究计划项目能力的高层次优秀学术带头人后备队伍。资助学科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8个学科领域。

（一）项目申请条件

1.申请人的人事组织关系应在广西；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

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应保证研究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时间在9个月以上。

2.获得过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二）项目资助经费、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60万元/项（其中数学类项目不超过40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

（三）注意事项

1.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主要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创新潜力。

2.若获得广西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资助，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项目资助期间获得不少于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且在申请书的考核指标中须明确这一要求。

3.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2019年起申请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以领军人才培养为主要目标，资助以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为核心成员（由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组成）的研究团队，共同围绕国家和自治区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培养和造就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研究团队。资助学科包括数理科学、化学与化学工程科学、生物科学、医学科学、地球科学、工程与材料科学、信息科学和管理科学等8个学科领域。

（一）项目申请条件

1.项目申请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请当年12月31日未满50周岁；应从事自然科学研究的学术带头人，具有协调团队研究工作能力， 曾主持两项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其中，至少有一项非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2.在申报的研究方向上，项目核心成员近5年以来曾主持国家级基础研究项目。

3.研究团队应由1名学术带头人、不多于5名的研究骨干等核心成员以及若干相关研究人员组成；研究骨干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在读研究生或在站博士后不能作为研究团队的核心成员；项目组人员不得超过15人。

4.研究团队研究方向明确，研究内容符合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广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处于研究领域的前沿，研究目标达到国内领先。

5.研究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研究整体，各成员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学问题，核心成员之间优势互补，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成功的科研合作历史（共同承担过省级以上基础研究项目或共同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6.研究团队具有良好的学术氛围和稳定的人才队伍。

7.依托单位需支持团队所在的实验室建设，在科研经费、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8.创新研究团队项目在研期间，核心成员不得另行申请或参与其他项目组申请创新研究团队项目。

（二）项目资助经费与研究期限

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项，研究期限不超过4年。

（三）注意事项

1.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主要评价以下6个方面：（1）研究方向的科学问题和意义；（2）已取得研究成果的创新性和科学价值；（3）拟开展研究工作的创新性及可行性；（4）申请人的学术影响力，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以及在研究团队中的凝聚力；（5）团队成员的学术水平和开展创新研究的能力，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的合理性；（6）团队成员间的合作基础，有无共同承担项目和共同署名的高水平文章。

2.若获得广西创新研究团队项目资助，项目负责人须承诺在项目资助期间本人获得不少于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整个创新研究团队获得不少于3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非地区基金项目资助。且在申请书的考核指标中须明确这些要求。

3.为进一步简化申请材料及管理工作程序，从2019年起申请项目时不再要求提交学术委员会推荐意见。